

皇漢醫學叢書

溫病之研究

源元凱著

皇漢醫學叢書

溫病之研究

人民衛生出版社

皇漢醫學叢書
溫病之研究

開本: 787 X 1092/32 印張: 2 1/8 字數: 26千字

源元凱 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長春印刷廠

統一書號: 14048 • 0787

定價: (9) 0.26元

1955年11月新1版—第1次印刷

1956年5月新1版—第2次印刷

(長春版)印數: 3,501—6,500

出版者的話

我國醫學，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此後，歷代以來，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這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的醫學，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即在「明治維新」以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因此，在今天看來，這類著作，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皇漢醫學叢書」原書，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中藥著作，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本社決定重予出版。惟原書係合訂本，卷帙過大，不便選購。今為便利讀者閱讀，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不作大的變動，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

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漢土」、「彼邦」，稱中醫藥為「漢醫」、「漢藥」等一類不適宜的辭彙外，尤其是有許多觀點，不符合今天的要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因此，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

溫病之研究序

夫疫之爲病。古今不同。其變態區區不可枚舉也。長沙氏述素難作傷寒論。以救當世夭橫。然於溫病。但舉一端而已。千載之下。有又可氏出。發明其餘論。以著溫疫論。可謂千古活眼。能羽翼長沙氏者也。生民到今。蒙其澤。誰敢不矜式之。雖然。又可氏亦有所略而不說。百年之後。發其餘論者誰。吾先大夫溫恭府君也。天明戊申。疫氣流行。延門合戶。爲之死者。不可勝計。當時疫氣一變。而上盈下虛。屬少陰證者多。初尙依又可氏法而療之。不能獲效。於是焦神覃思。求有所以救濟。適讀嶺南衛先生方。始有所發。乃用附子。往往起死回生焉。自此以往。療疫數百人。豁然貫通。左右逢原。遂詳指其所因。明辨治法。記所經驗。名曰溫病之研究。不肖臨卒稿成。德輿恐其湮沒。欲與同社共之。命繡梓以播告四方。門生願與疫論並行于世。則於療疫。庶幾乎其無所過失矣。乃先大夫之志也。嗚呼。可謂能羽翼又可氏者也矣。

文化辛未仲冬

溫病之研究目次

卷上

募原	一
傳變不常	四
急證急攻	四
熱邪散漫	四
內壅不汗	五
下後脉浮	五
下後脉復沉	六
邪氣復聚	六
下後身反熱	六
下後脉反數	六
因證數攻	七
病愈結存	八
下格	八

注意逐邪條

九

畜血

九

邪在胸膈

一三

辨明傷寒時疫

一三

戰汗

一五

自汗

一六

盜汗

一七

狂汗

一七

發斑

一七

數下亡陰

一八

解後宜養陰條

一八

用參宜忌條

一八

下後反痞

一九

下後反嘔

一九

奪液無汗

二〇

補瀉兼施

二〇

停藥	一二一
虛煩似狂	一二二
神虛識語	一二三
奪氣不語	一二三
妄投寒涼藥	一二四
大便	一二四
小便	一二七
前後虛實	一二八
脉厥	一二八
體厥	一二八
伏邪傳少陰	一二九
下虛上盈	一二九
痞啞	一二一
數疾脉	一二二
招陰	一二二

卷下

雜氣論·····	三二五
蛇厥·····	三二六
呃逆·····	三二七
腹鳴·····	三二八
論食·····	三二九
論飲·····	三二九
清熱·····	四〇
應下諸證·····	四二
應補諸症——陰證——上盈下虛證——虛脫證·····	四六
論陰證世間罕有·····	四九
舍病治弊·····	五二
輕疫誤治條·····	五二
肢體浮腫·····	五二
服寒劑反熱·····	五二
知一·····	五三
四損·····	五三

勞復	食復	五十四
溫瘧		五十五
溫疫脚氣兼證		五十五
斑黃並發		五十六
婦人時疫		五十六
妊娠時疫		五十六
小兒時疫		五十七
主客交		五十七
正名		五十七
九傳		五十八
正誤		五十八

溫病之研究卷上

募原

募與膜通。募各切。舉痛論作膜原。

瘧論曰。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

王冰曰。募原。五藏之原系也。募。膜。

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胃腸

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

王冰曰。膜。兩間之膜。原。兩胃之原。

百病始生篇曰。虛邪傳舍。入於腸

胃之外。募原之間。較此數語。膜原之地。指伏膺之內。腸胃之外。兩膜之下。

言之。又可氏曰。伏膺之內。附近于胃。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是爲半表半裏。

故熱淫之氣。浮越于三陽。易陷于胃。是以全篇。賈主胃實而立論。他若戰

汗。發黃。畜血。下利。二便澀閉諸症。亦爲係其變移。一語無放誕之文。咸出

其經驗。能解病之肯綮。然而余歷眎近世之疫。邪之所舍。同在膜原。至其

所傳。屬胃實証少。而上盈下虛。及少陰症最多。有異乎又可氏所論之規

範者何也。雖曰邪之所棲。其氣必虛。豈當年下虛人寡。而今下虛人多。有

此二傳証乎。夫風有世運。而情無古今。私慾餐居。與其時相同。而所以其

証異者。必非緣乎人事。乃厲氣之少變態也。攷之鍼經。第一曰。胃之原出

於膺腋。

按。膺。兩臂。甲乙經曰。氣街一名膺腋。一名下膺。在膺下一寸五分。奇病論曰。胃之原在膺下。○據音勃。腋音埃。膺。膺也。

王啓玄曰。瘧論腎

脈直行者。循膺伏行。謂之伏膺脈。併據此語。從膜原傳腎。行乎便道也。上

盈下虛。乃分傳胃腎二藏也。又可氏謂九傳。而外如此甚者。有二傳焉。不可不講。若逢此等證。不論熱之多少。津液之涸濡。便將附子。引火歸原。通腎爲要。苟不會到於此理。如無楫行舟。難矣哉。治今之疫。

余嘗講溫病之研究。讀至募原。曰。募音慕各切。與膜古通。一老醫先生。卒而厲聲曰。字書募音暮。無膜音。以余爲誤讀。傲然罵不休。余從容問其說。先生驟言曰。吾有祕說不敢語。遂不答。蓋難經曰。募俞原穴之事也。與此篇之義沒交涉。固不足道。曾以有受鄉訕。聊記席上顛末。解嘲耳。

又可氏曰。邪之舍膜原。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化成邪熱。則氣消血熱。精神幾微。遂至殞命。故客邪貴乎早逐。半日不逐。有半日之蔽。一日不逐。有一日之蔽。乘其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人不至危殆。投劑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復。善醫者。不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耳。是千歲不易之確言。其有間然焉。今云邪之離膜原。有二三日卽潰者。有半月十數日不傳者。延纏日久。愈沉愈伏。多致不起。至于此。余始疑半月十數日。其不傳之間。晏然以達源飲。勉希邪之離膜原。而不離。徒歷日之際。藏府愈壅塞。榮衛增鬱遏。邪火日熾。氣血津液。逐時煎耗。又可氏怖其

煎耗。加大黃導邪陷胃家。俟其實下而取之。是開門却賊之義也。理亦不順。於裏賦之厚者尙可。若遇有下焦一隅之虧者。恐生不測之害耳。然則俟自離膜原耶。不然。有一術於此。及原邪無積陽之助。熱勢未漲大。將瓜蒂以搜邪之巢窟。驅之使出。自初所入之門。卽與發散之義同。於理莫切焉。但未嘗試之。私思淑之已。適聽弟元隆行此法。治疫之說。契合余夙所思。姑舉按。証余說之不安。

一老賈感疫。始憎寒。而壯熱無汗。嘔逆煩渴。舌胎滿白。請弟元隆治。與三消飲而不解。至于八九日。諸症增劇。病人更請曰。爲與吐劑。不吐不瘳。元隆曰。子甫過知命。血液已涸。非吐之所宜。不聽。固請不已。卒與獨聖湯。得快吐三次。大汗淋漓。衣被濕透。翌日熱解胎脫。諸症霍然而治。調理數日而愈。他日詰問所以請吐。乃曰。我不知也。發病二三日以來。神氣惛懔。無一所知覺。請吐亦讖語耳。老賈本無文。不辨醫事。而請吐不已。吐而得愈。蓋依冥護矣。又可氏記黃連條。所謂靈變同一軌耳。今就此按而視之。所謂膜原爲半表裏與導之內而下。不如吐而出之外之爲捷徑也。亦爲一手段。若遇邪勢之劇而不潰者。孰與托之達原。曠日稽留乎。足以補本論之遺。

傳變不常

下氣空虛邪熱乘之致小便閉塞者。又可氏以承氣療之。令所視之症。一無下症。下元虛憊。陽氣不施于膀胱而閉。其症雖多有非扶苓四逆輩不治者。其症舌上乾燥而無胎。詳見于本條。

急証急攻

此証多在用力過度。常勞筋骨人。用力則筋骨先受傷。肌肉畜火。血液常熱。脉絡腫興。大便秘結。皮肉緊薄。實爲陽藏人。疫邪一來。有着其實。兩熱相搏。熇熇徑張乎分外之熱。粧飾出乎許多之變態。猶之燎原火。加風一時爲灰燼。一日三變。殆乎類此。余嘗視三日而斃者。卽夜發讖語。二日神氣惛悶。三日狂躁。病勢之暴。頗如烈火。不可嚮近也。

熱邪散漫

邪離膜原。散漫於肌肉也。又可氏註誤。成無己去石羔專達肌表。知母石羔苦甘。以發散之語。以白虎爲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又可氏常以此意用白虎。故全篇至言白虎。輒有多少之差。夫邪之在肌肉也。向裏蒸胸腹。則煩渴。向外熏肌表。則大汗出。石羔能消肌肉之熱。熱消則渴已汗止而愈。知母消腹中散漫之熱。甘草和胃氣。梗米和石毒。又可氏

於此劑加生姜。幾乎畫蛇足。

內壅不汗

內壅不汗者。下之便得汗而解。與服白虎。大汗而解義同。若其無下証者。可如之何。初於伏邪欲潰未潰之際。表有大熱。肌燥不汗者。得達原加蒺藜。蒸蒸而振。汗出而解。間又有屬少陰者。雖論云三陰不得有汗。而投附子。反得汗而解。附子者。通腎氣引火歸元。夫邪火之混同者。得附子。正邪分離。方發微汗而解。此亦時疫之一體也。不可不記。

下後脉浮

此條脉証如本論。宜蒺藜清燥湯。轉樞潤燥。緩緩可解已。白虎不中與。若皮燥微煩。蒸蒸熱之難解者。此爲餘熱停於肌肉。宜竹葉石膏加減。減石膏分兩去

牛夏加知母。

與之。如用白虎類。牛刀割雞。恐却傷胃氣耳。又可氏誤會白虎。爲發

散之劑。間有不合其矩規。而似庸醫之爲。敢彈其一二。解後進之紛。本論

云。邪熱浮於肌表。當爲肌肉邪浮肌表。應見發熱惡寒。治亦用梔葛之類。

今無寒熱証。則可非肌表。又云。身微熱。卽身無大熱也。白虎脉杏仁石龍柳條。又云。白

虎辛涼。除肌表散漫之邪熱。當爲白虎寒涼。除肌肉散漫之邪熱。此則無

一味辛。何得言辛。肌表有三陽之經界。浮于太陽。則頭背熱。浮于陽明。則

胸腹熱。浮于少陽。則胸膈熱。而餘所可徵。言合浮于三陽。卽合病証。猶熱有偏不可言之散漫也。至于肌肉。無有經絡之分界。邪入于此所。周身皆熱。是爲散漫之熱。又可氏於白虎。頗覺技癢耳。

下後脉復沉

下後脉沉而弱。發渴者。爲邪陷於少陰。經云。腎惡燥。渴自救耳。

邪氣復聚

又有得戰汗而解者。須與本條查看。

下後身反熱

下後雖身熱不休。脣舌乾燥。而脉弱食少不進。神昏不復者。爲邪尚在膜原。施及少陰。宜冷香飲子。

冷香飲子方

草菓

附子

陳皮

甘草

生薑

右五味照常煎服。丹溪心法。

下後脉反數

誤下之後。口燥舌乾而渴。其脉數若數疾。額上熱者。雖心腹硬滿而痛。數日不大便。小便稀而利者。此陰証之似陽。虛陽之奔騰。陰凝不流之所致。

乃屬下虛上盈。四逆加猪胆汁入尿主之。小便甚稀。神昏不省。扶苓四逆加前二味爲佳。但不因誤下。亦此証常居多。數疾脈。下虛上盈証。並見于本條。

因証數攻

又有陰証似陽。而數反復者。其証熱渴共甚。口舌乾燥而無胎。又有至生芒刺者。或頭痛。或下利。腹候無下証。脈數而無力。與加減眞武湯。二三日而熱解。渴休舌潤。錯語減咳痰輕。食增神蘇。一二日而前証復起。如此三五次而斃者。此屬陰証。雖熱解之際。仍宜與附子劑。勿忽諸。

周因之案中。曲盡與承氣之趣。能得長沙之法。苟不度熱毒之微甚。諒精氣之多少。決正邪之勝敗。而制劑之輕重。雖証治相當。而恐招乎伐天和。誅無辜之過。豈可不慎乎。又云。有應用柴胡清燥湯。有應用犀角地黃湯。私觀時師之爲。有知用柴胡清燥者。於犀角地黃。乃非見血証之後。不敢與。類邁盜而後修門。不亦遲乎。學者須用心焉。

朱海中者証。四肢不舉。身臥如塑。目閉口張。舌上胎刺。問其所苦。不能答云云。其危不可言。而不死者何。第無煩躁讞語。無煩燥讞語。則神氣尙完。神氣尙完而死者未之有。况脉有神乎。與醉臥勿醒者。情態有同趣焉。又有少陰証。形狀幾相似。而舌無胎刺。但乾燥已。余嘗與眞武加減方而得